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7)

陳委員就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興紙業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民營化後即進入清算期程，負債達新臺幣 78.26 億元，經處分資產、收取債權及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償債後，迄今尚積欠臺灣銀行 16.07 億元。依公司法規定，清算公司不得有營業及影響清算之作為，且中興紙業公司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之土地租金收入又不足以支應清償債務及各項清算所需費用，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支應。
-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擬將行政院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宜蘭中興基地未出租之土地（約 17.5 公頃）規劃並開放為休閒綠地、公共藝術及展演場地，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4 日核定本案土地屬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範圍，後經行政院國科會於本（101）年 5 月 2 日再度陳報擬中止本案土地開發為科學工業園區，案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後，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0 日函示略以：「請國科會儘速就該和解契約書條件下，會同經濟部國營會試算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成本，進行整體評估財務計畫與綜合分析；若經考量國科會仍擬中止開發本基地，則請確實補充說明中止開發之理由，再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國科會目前刻就上揭函示與經濟部試算本基地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成本，以及修正宜蘭園區籌設計畫中。
- 三、至於宜蘭縣政府規劃於中興基地設置文創園區及蔣渭水藝文中心一節，在政府資源有限之情形下，規劃興建文化設施前，宜整體考量文化政策及目標，並就區域文化設施配置情形、籌建效益、經營及財源籌措能力等因素通盤審酌，以衡量推動之必要性。目前宜蘭縣已有相當多元之藝文展演資源，且本案屬籌設大型文化設施，需有完備配套機制始能永續經營，宜由宜蘭縣政府先就空間配置、經費及觀眾來源、後續營運管理等詳實評估。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效益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2)

盧委員就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效益情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建物修繕情形：(一)臺中國區共 28 棟建築物，其中 16 棟經指定為歷史建築。(二)截至目前園區內修復完成及規劃修繕建築物說明如下：(1)已完成修繕且合法使用建築物編號如下：B01、B03、B04、B05、B09~B11、R02、R03、R05、R08~R11、S01~S03；共 17 棟。(2)全區基礎設施及景觀工程已完成且合法使用：基礎管線、排水溝系統、A、B 區機房、3 座戶外廁所、2 座景觀玻璃棚架、3 處戶外停車場。(3)目前正在施工中，預定 102 年完工，建築物編號如下：B08、R04、R13、R14；共 4 棟。(4)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度可完成基本修繕

工作並開放展示使用：B06、B07、R06、R07、R12。(三)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本屬分年分期執行之計畫，預算無法一次到位，故無法全面展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二、展場使用率：本園區營運定位，除了文化創意的商業經營外，尚包括文化創意的教育與推廣。目前文化創意商業經營部分，已完成「祥瀧藝文展覽館」、「設計·點」—臺中店、「TADA 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等三個館舍委託營運管理；後續尚有酒文化館刻進行委外臺酒公司作業中，預計 102 年度起進行營運。其餘藝文展演空間，包含雅堂館、國際展演館、衡道堂、求是書院、舞蹈排練室、戶外廣場等，則由本部文化資產局自行經營管理，提供該局及外界辦理相關展演及文化創意教育、推廣活動。本年度場次雖然不及 100 年度，是因部分場地提供較長展覽活動，如「鬼太郎的妖怪樂園」(3 個月)、「恐龍夢公園—海陸空總動員」(3 個月)、「台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2 個月)、「正義彰顯 法治輝揚-檢察文物展」(2 個月)等活動，因此場館實際使用頻率極高。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民眾反映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本(101)年內增加 28 個停車格，壓縮到民眾活動空間，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1)

李委員就民眾反映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本(101)年內增加 28 個停車格，壓縮到民眾活動空間，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提出書面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國父紀念館)查復如下：

- 一、國父紀念館於民國 98 年 10 月委外經營收費停車場，……係提供到館民眾使用。經查當初對外開放劃位停車格有 104，迄今停車位及停車場面積均未變更；本(101)年起避免混亂，利用花台加以隔離分道，此設施純粹是基於安全考量，使車道與行人休憩明確區隔，實質上未增加停車面積，並無為了收停車費犧牲園區活動使用空間。
- 二、另國父紀念館館舍周邊因景觀及業務需要，在花圃間規劃洽公、送貨、布卸展等活動空間，邇來民眾反映車輛出入頻繁、胡亂停車，因此在館舍東西二側劃設臨時停車格 28 格，以規範停車秩序，該區域並無收費，亦無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入之情事。明確劃上停車格是為了安全規範也無影響民眾休閒。
- 三、國父紀念館業務多元，包括藝文展覽、節目演出、文化推廣、孫學研究等，因業務需要，有於館舍旁臨時停放車輛以裝卸展品、輸送道具、搬運物品……等之需要，國父紀念館已注意停車之安全性，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的方式規劃，以兼顧館務推動與民眾使用空間需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水站之管理及查緝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2 號)